

近代史事論叢
第一冊



著湘相吳 ①二八之書叢學文記傳

近代史事論叢

第一集

傳記文學叢書之八十二（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近代史事論叢（全三冊）

每部定價新臺幣一二〇元

每冊定價新臺幣四十元

著者：吳相湘
編輯者：傅記文學雜誌社
出版者：傅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永康街七巷十八號之三
臺北市郵政信箱一〇〇三六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三六九一號

印刷者：華峰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三一一七九四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再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七一九號

自序

自民國四十五年，相湘與友人合編「中國近代史論叢」印行，以其搜羅甚備，可供參考。因之，海內外同好均來信鼓勵：希望繼續刊行；並特別指陳：「中國近代史論叢」凡例（五）——「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在臺灣省印行之有關論著，為避免重複計，均不選入本論叢第一輯中。本書編者有關論著，亦不輯錄，只存其目，以便儘量容納各家論文」——應予廢除，以免讀者個別搜集之苦。

不意，人事變幻，原已預告之第二輯各冊迄今仍未克全部印行。繼續編行第三、四輯更不知如何著手。而相湘年逾半百，世變益亟，不容再事蹉跎，因就相湘有關論述中采選三十餘篇輯成兩冊，先行付梓。非敢謂為貢獻同好，聊以作個人興趣之紀錄而已。

憶相湘學習興趣之傾向近代歷史，先嚴漢聲府君（諱其林1878~1937）之兩印章（一日「翰聲」、一日「漢聲」）實啓其端。緣童年每見此兩牙章，輒不解其意義有何不同？祇以時值軍閥統治，多次叩求，先嚴均欲言則止不敢明言。遂使此一疑團存於相湘胸際者數年。逮北伐成功，相湘肄業湖南私立明德中學，對於歷史興趣甚濃厚，先嚴乃暢述其故：「『翰聲』乃表示童年『翰苑蜚聲』之抱負；自一九〇六年，遊學東瀛，參加中國革命同盟會，志向丕變，乃以『揚大漢天聲』自任！」相湘恍然悟解之餘，窮究此一時代轉變過程之意念油然而生。

其後，相湘負笈北庠，孟心史（森）先生之「董小宛考」、胡適之先生之「紅樓夢考證」，更引起相湘學習清代歷史之興趣。時傳孟眞先生倡言「史學只是史料學」，新會陳先生主講「史源學實習」、姚從吾先生講授「史學方法」均強調第一手原始史料之重要性。同郡余季豫（嘉錫）姻丈復於目錄學之門徑多所提示。良師之啓迪與督責既如是殷切。而所居北大西齋距離清故宮神武門不過二三百步，更得以時入宮至文獻館檢閱清季檔案之便利。「咸豐辛酉政變紀要」（收入正中書局印行「晚清宮庭實紀」中）因即於此時撰成。

對日抗戰發生，空襲頻仍，重要文物圖書多收藏深山，無法利用；爲忠於所學，乃「帶筆從戎」入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司令部，擔任搜集編輯戰史資料工作。三次長沙會戰、常德會戰、長衡會戰，均所親歷。非常時期能繼續作第一手史料之搜集，私心至感欣幸。

勝利復員後再至北平，旋受聘任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纂，個人研究室即清末攝政王載灃治事之所，各種陳設多仍其舊，置身其間，工作情趣倍濃；偶有閒暇，至后妃住所參觀，更增綺思遐想。本書內若干論述及另冊「紫禁城秘譚」（遠東圖書公司印行）即當時收穫。

自渡海來臺，以交通便利，更有隨時至各檔案庫圖書館閱讀之樂趣。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間又蒙美國亞洲會資助三次出國訪問，因得閱覽美國及倫敦、東京、漢城、新加坡等地收藏外交檔案。尤以至日本防衛廳戰史室檢閱戰時紀錄，更為生平快事。

相湘縷述種種，非敢自炫幸運；實在自責身受各方恩惠如此深厚，而個人工作成績有限，殊愧對良師益友。抑有進者，即希望引起青年同學之興趣，注意培養「動手動腳找材料」——第一手史料之習慣；海內外檔案庫均已門戶開放，有賴我青年同學之努力鑽研。「行萬里路，讀萬卷書」，自古已然，如今研究近代史尤所必需也。

本書輯錄各文，學術參考價值與適應一般趣味同時並重。凡所論述，多為前人所未發，其中如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諸篇且曾經哥倫比亞大學杜聯誥女士及加里福尼亞大學房兆楹先生於亞洲研究季刊（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v. 1967）予以介紹。

「學而後知不足」，古訓昭然，如今近代史料浩如煙海，相湘所曾涉獵者渺不足道。今茲梓行，疏漏錯誤，自在意中，敬祈海內外同好有以教之。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集目錄

「大革命家孫逸仙」影印本前言	一
陳獨秀與「兩個中國」	七
「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書後	一七
「抗戰紀實」再版前言	三二
蘆溝橋頭第一槍	二七
胡適之的「苦撐待變」主張	三一
評包維理著「中國新軍之興起」	三七
評譚昌霖著「拳禍」	四三
評「清代籌辦夷務始末索引」	四九
楊乃武冤獄平反本末	五七
故宮藏拳亂史料註釋（摘要）	六七
翁同龢康有爲關係考實	八九

戊戌變政與政變之國際背景·····	一二三
清季園苑建築與海軍經費·····	一五一
清德宗實錄本紀的正本·····	一七一
曾紀澤對朝鮮問題的主張記聞·····	一八三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的史料價值·····	一八九
王湘綺「錄祺祥故事」訂誤·····	二一一

「大革命家孫逸仙」影印本前言

國父孫逸仙先生的行誼大端，在今日可以說是家喻戶曉了。但在七十年以前，甚至整整六十年前，知道孫先生的實在祇有極少數的人；就是在這「極少數」中的「大多數」也只知道他是「四大寇」之一，耳聞其名的人也不免如吳稚暉先生一樣的懷疑：孫恐怕是不識字的人吧！事實上：一九〇二年以前，孫先生往來日本等地，是很少的人與他接近的。

但自從一九〇三年，這一冊「大革命家孫逸仙」刊佈行世，一般人對孫先生才有認識，觀感爲之大變。歷史事實充分說明：這一冊書的刊佈，對於國民革命的推動，其影響力與同一年刊行的鄒容「革命軍」一書是同等重要的（出版後同被清廷禁止在國內流傳，但仍秘密傳佈）。因爲這兩冊書使中國人認識革命以及革命領袖的必要與重要。試看本書自序中再三強調：「有孫逸仙

而中國始可爲」、「談興中國者不可脫離孫逸仙三字」。是何等有力的語句！在今日看來：這些話已經事實證明其爲當然，不足爲奇；但在當時絕大多數的人對於孫先生沒有認識，這幾句話的作用實在有無可比擬的重要性。從此，孫先生在留日學生心目中就前後判若兩人了。一九〇五年八月中國革命同盟會能迅速組成，選舉孫先生領導，這一冊書的影響力是不可沒的。

這一冊原是根據日人白浪滔天撰「三十三年之夢」一書編譯而成，實際上只取日文原書十分之四，在此四分之中，又有裁減，而增加編譯人的按語。

書中有孫先生序，作於壬寅即一九〇二年，鞏黃（秦力山）序作於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二日。黃中黃自序作於共和四千六百一十四年。書末劉光漢跋作於黃帝降生四千一百一十四年癸卯即一九〇三年。因此，推定這一冊初版印行當在是年秋。

今所據即當時初印本，篇首章炳麟題詞署名下印章並且是用紅印泥鈐蓋的。「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相湘主編，台北文星書店印行）特將這一書影印，藉使六七十歲以上人士重溫舊跡，有及身親見革命運動興起及其成功的感幸；並使青年人手觸這一冊六十年前的出版品，再眼看孫先生當時企求建立民國以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初願都早已達成。典型猶在，感奮之餘，應更相信孫先生「有志竟成」、「知難行易」的真理。

日文原書及這一譯本刊行雖距今已逾六十年，但以白浪滔天君與孫先生的關係密切，若干事

實又爲其所親歷，「中國現代史料叢書」採納這一譯本，不但有如上所述的寓意，更因其有史料價值。尤以書中所述：孫先生致力革命初期以及其與康梁分合，都值得參考。

需要特別指出的即本書所述「使館之囚」即一八九六年孫先生在倫敦蒙難史實。

按羅家倫編撰「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訂」，是羅君自詡史學成名之作。民國四十七年羅君主編「國父年譜初稿」中於倫敦蒙難仍多從「考訂」之說。但以今看來：實在是一無可原諒的謬誤。

原來自孫先生蒙難事件發生，英國外部之所以採取干涉態度，即在清使館非法使用管轄權違反孫先生本人意旨而加以誘拐。清使館所持以辯護的理由則謂：孫在被幽禁之先一日曾到過清使館，即被禁當日亦彼個人自動前來。這一論調正式形之文字，首見於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清使館參贊馬格里致倫敦泰晤士報投函中；其後包齊「馬格里傳」(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by D.C. Boulger)亦錄此函。清使館隨員吳宗濂歸國後梓行「隨軺筆記」著意描述被禁先一日孫先生與使館學生宋芝田的談話，用意正復相同：企圖脫卸誘拐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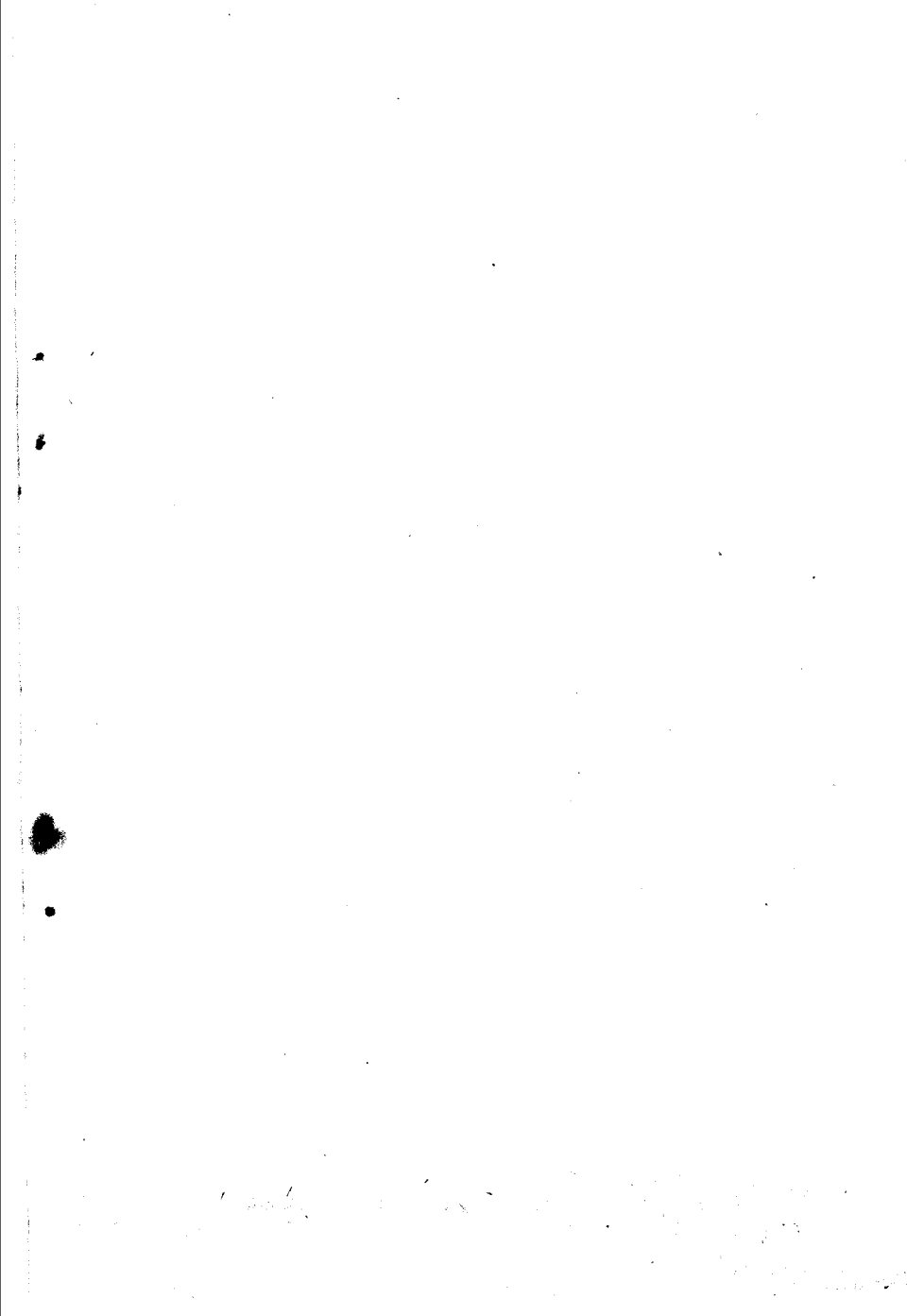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筆者幸有機會遊倫敦並獲閱英國外交部檔案：F.O. 1718「英國領土內之中國革命黨」，副題即「Kidnaping of Sun Yat-sen by Chinese Legation」其中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英外部印行之機密文件（據以編印之原始文件亦存同檔）第一附件即討論孫先

生是否曾先一日至清使館一問題；因爲這是此一事件是非的主要關鍵，也是英國政府能否採取干涉態度的重要樞紐。英內務部司法部人員因爲馬格里堅持孫先生曾先一日至清使館的論調；孫先生則矢口否認，其他人證又均予支持；故再三詳細調查審問有關人證，雖以未能至清使館調查爲憾（事實上曾與清使館主謀之馬格里談話多次），但綜合詳勘反覆推敲各種可能後的結論，認定孫先生的說法是真實的（Having found Sun truthful on Material Points）。就是說：孫先生在被誘禁前一日未曾到過清使館，他完全是被誘拐入內的。英外部這一專檔題名開宗明義著明“Kidnaping”可說正名綜實（詳見正中書局印行「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冊拙撰「海外新見中國現代史料」）。

但令人詫異的是：羅家倫編國父年譜（上冊六七頁）竟著明：孫先生「先一日並曾行經清使館，遇學生宋芝田……詢以館中有無粵人？欲向其宣傳革命大義，宋答有。先生遂入晤鄧廷鏗……相約次日再來……是日（十月十一日）上午，先生果至……」。這是很明白地指出：孫先生曾兩次進入清使館，並且都是根據自己的意願！而不是「被誘拐」！這不僅與上述英國檔案紀錄完全不符（上文曾指明：英政府於此曾特別注意審慎，有事實根據判定爲「誘拐」後才採取干涉行動），也與孫先生早經發表的「倫敦被難記」背道而馳。——然而羅家倫編「國父年譜」註脚竟指明是根據孫先生「倫敦被難記」及羅著「中山先生倫敦蒙難史料考訂」所引清使館密檔。就是說

國父年譜這一段記載是糅合孫先生和清吏兩方完全對立的說詞而成的。

任何一具備史學訓練粗淺知識的人都知道：處理兩種對立立場的說詞，應儘可能尋找旁證來判斷是非；萬不得已，無第三方面資料可據則惟有存疑；絕對不能糅合兩方對立見解而成「中庸之道」。尤其是這一事例，英政府既採取干涉態度，清吏之詭辯不足採信，已昭然若揭；這一段記載應根據孫先生說詞，可以說是稍具判斷能力的人都應該把握的。並且羅家倫君以「史官」立場，遵依「倫敦被難記」說詞，更爲義不容辭之責任。然而其所主編之「國父年譜」中竟出現糅合兩說的怪特現象，而又自作聰明擅加「蓋欲向其宣傳革命大義」一語以爲糅合的媒介。但這一句句不僅不見於孫先生之「倫敦被難記」（吳宗濂「隨軺筆記」有孫與宋芝田對話，但「國父年譜」註脚未著錄，故今不採）；並且與「倫敦被難記」原文精神完全背道而馳；更出乎一般情理之外。這一「糅合」真是匪夷所思。中國現代史——中華民國史的研究成績迄不顯著。這些自詡「成名之作」具有「劣幣驅逐良幣」的作用，實在是主要原因。怎能不令人感慨系之！



陳獨秀與「兩個中國」

最近甚囂塵上的「兩個中國」謬論，我們絕少見到國人窮溯根源作分析研究以正國際的視聽。按一般說法：一九四五年雅爾達會議前，英國即有國「共」分治中國的計劃，而早在一九四三年德黑蘭會議中，史達林即對羅、邱談話時公然不用中華民國，而用「國民黨中國」了。

但深刻研究，將會發現，史達林這種口吻並不是第一次在國際會議上「始作俑」，事實上，早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偽「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在江西出現以後，共黨在莫斯科集會中演講，由莫斯科工人印刷局用中文刊印的小冊子上，就有「兩個中國」一語了。

這一語句見於共黨陳紹禹演講「中國目前的政治形勢與中共當前的主要任務」一題中，其第一章小標題就是「兩國中國的對立」，文內有云：

「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這樣就把原有的中國鮮明地劃成兩國根本原則相反的營壘：『蘇維埃的中國』與『國民黨的中國』。」

「『蘇維埃的中國』與『國民黨的中國』完全是兩種根本相反的制度，這兩種制度每月、每日、每時都進行着武裝的、流血的、『和平的』鬭爭。』」

在同一題文中又有云：

「國民黨政府對於境內弱小民族，經常施行壓迫和剝削，最無恥的是到現在，國民黨還不承認外蒙古是獨立自主的人民共和國！」

卅年後的今日重讀這一文字，我們除開發現俄帝共匪的陰謀分裂中華民國爲「兩個中國」以外，還有扶翼外蒙的陰謀。而這一個「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之出現，還早於日軍製造的「滿洲國」四月餘，何況日軍還只用「滿洲國」，而俄帝共匪竟公然企圖以假亂真，應用「中華」兩字！分裂人國、逐步吞併，原是帝國主義侵略的策略，俄帝更是習用這種技倆，而又培植共黨作

爲內奸，製造這一以假亂真的偽組織，於是更易欺騙世人，轉移我國局勢於不知不覺之中。

當赤俄繼承帝俄傳統重返東政治舞台侵略中國時，就再三利用內奸，指示他們要注意中國國民的「怎樣想、怎樣寫、怎樣做」，然後因勢利導。何況按照列寧的指導，每一共產黨員都應該熟習歷史哩。因之，這一「兩個中國」的觀念，是不是有比一九三一年以來更早的紀錄呢？

檢查資料的結果，發現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中華新報刊載的陳獨秀撰「政局之根本解決」，可能是這一觀念的較早的來源。陳獨秀的文章有云：

「紛爭將無寧日，欲求根本解決，其惟採用南北分治制度，使此二種勢力與政見各發於一定區域以內，以免猜忌而杜紛爭，庶幾長治久安之策乎？分治制度如何？其做奧匈之國家組協，以揚子江爲天然界線：北洋系分治於北，國民黨分治於南，各立政府各設國會各制憲法，兵馬財賦兩不相轄，南北兩政府中擇其一兼中央政府政務，掌理全國外交交通及江海關稅，對外代表國家，大總統駐焉……。」

陳獨秀此文後來沒有收入「獨秀文存」，相反地，在「文存」中却有一篇「爲什麼要南北分立」一文，子題：「南北人民分立呢？還是南北特殊勢力分立呢？」這是前文刊出兩年餘後撰述的，文中提出前文主張南北分立，「現在細細想來，我這種觀察很淺薄，我這種主張很鹵莽滅裂」，「因爲一國的分裂，既沒有人種宗教語言歷史上異同的問題，又非出於利害感情的真正民意，但極少數野心家不正當的政見，便把國家分裂起來，這只可叫做『割據』，不能叫做『分立』！」

陳獨秀這後一言論，的確是嚴正的，祇可惜他既「始作俑」，南北和議中就有人提出這一南北分立事，並且也有若干知識份子響應了。自民國十年陳獨秀組成中國共產黨以後，制定「政綱」中有中華共和國爲聯邦制一條，比較「南北分立」割裂國家更甚了。

國民政府誓師北伐，秉中國歷史傳統——統一國家——而努力，共匪不再唱聯邦論，而乘各